

#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圖書館社區共讀站使用辦法

壹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學校「社區共讀站」開放實施原則辦理。

貳、開放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、家長及社區民眾。

參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學期間上課日（週一~週五）開放時間為8：00~18：00。（限本校師生、志工）

(二) 寒暑假期間（週一~週五）開放時間為9：00~12：00。

(三) 週六開放時間為9：00~11：30。（視使用情形滾動式調整）

(四) 週日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
(五) 其他時段依本校課程及人力情況不定期舉辦講座活動，歡迎社區讀者共同參與。

肆、開放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內區域。

伍、館藏借閱規則：

(一)、借閱數量與期限：

1、學生：圖書及雜誌：3冊／7天。

2、教職員：圖書及雜誌：30冊／150天。

3、學校志工：圖書及雜誌：10冊／60天。

(二)圖書逾期歸還，每逾期一日停止一天借閱權，逾期未歸還前將暫停借閱權。

(三)圖書遺失或污損者，依「豐田國小圖書館館藏遺失或損毀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
陸、圖書館守則：

(一)社區讀者須憑身分證件在流通櫃臺登記後始得入館。

(二)館內全面禁止飲食，入館時務必服裝整齊。館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高聲談話。

(三)禁止攜帶寵物、穿拖鞋、抽煙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及其他不妥之行為。

(四)凡閱覽報章雜誌後應放回原處，不得任意攜出、剪裁或批註。

(五)社區讀者使用網路資源須憑身份證件向櫃臺申請使用電腦，使用電腦或網路者需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範。

(五)社區讀者進入本校須遵守門禁管理規定，不得進入教學區及辦公區。

(六)館舍空間及設備若有行政辦公、教師教學、學生自習等用途時，優先予本校師生使用。

(七)館空間內請保持安靜，談話輕聲細語，禁止喧嘩，挪移座位請勿直接拖行，以避免刮傷地板。

(八)請保持空間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。使用結束，應將場地收拾恢復原狀，並攜出私人物品。

(九)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，並遵守校園安全及網路使用規範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。凡欠缺公共道德，違反使用規範或有影響其他讀者之情事發生時，經管理人員勸告兩次以上(累計制)者，本館得拒絕其入館，並終止使用權利一個月；情節嚴重者得永久終止使用權。

(十)館內設施、設備、燈光等，如有故障，請立即向本館反應。

(十一)前述規定未盡事宜處，以本館認定為準。

柒、罰則：

(一)造成本館相關書籍、設備、物品等污損損壞，須依原有功能修復完畢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不遵守本校使用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，半年內不得使用本館，情節重大或累犯者，永久禁止進入本館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